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2026年度公开招聘公告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广电”）是安徽省内最大的市级广播电视传媒机构，拥有较完备的文化传媒产业生态，业务涵盖媒体运营及内容创制、技术服务及版权经营、文旅投资及智慧广电等。多年来，合肥广电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围绕中心工作，做大正面宣传，做强舆论阵地，获得了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单位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合肥广电现有新闻、交通、文旅、文艺4套广播频率，新闻、生活、科创、文旅体育4套电视频道以及“合意”客户端，新媒体账号超百个，全媒体矩阵粉丝量7000万+。拥有广播电视发射台2座，辐射覆盖面积1.14万平方公里，覆盖人口近1300万人。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优化人员结构，现结合合肥广电实际需求，公开招聘19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自愿报名、双向选择、择优聘用的原则，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

4.具有岗位所需的身体、技能条件。

（二）专业要求

招聘计划表中“专业要求”主要依据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设置。应聘人员提供的学历证明材料须满足岗位表中的要求，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且登记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表中的要求一致。

不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辅修证书、毕业证书上的辅修专业报考。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以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专业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填写。上述人员同时须符合公告规定及岗位表要求的报考资格条件。

（三）年龄与工作经历

任职要求中的“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为“1990年11月19日（含）以后出生”，“28周岁以下”为“1997年11月19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以此类推），以应聘人员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为准。工作经历按足年计算，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因工作单位

变化而导致工作时间中断的，其在不同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在校学生在读期间参加勤工俭学、实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3.现役军人；

4.经认定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

5.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应聘后即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

8.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岗位及要求

本次公开招聘共设7个岗位、招聘19人，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附件《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2026年度公开招聘岗位表》。

四、招聘程序

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线上心理测评、笔试、资格复审、专业测试、体检与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择优录取。

（一）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公告在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网站（https://www.hfbtv.com/）、“合意”客户端、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exapt.cn/）、东方英才官方网站、东方英才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渠道为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exapt.cn/）、“合意”客户端。

1.统一网上报名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00至2026年12月2日16:00，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逾期不再补报。

2.应聘人员报名时还需以附件方式（图片格式）同步上传以下材料：

（1）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

（2）学信网下载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国（境）外学位证书、成绩单（交换留学情况若无国（境）外学位证书的，只需上传成绩单）；

（3）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可于个人报名后24小时至12月3日16:00前登录网站（https://www.exapt.cn/）查询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如需继续报名的，可于12月3日16:00前修正个人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逾期则不可修改或提交，视为自愿放弃报考。

应聘人员所填信息必须真实无误，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和聘用全过程，凡因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录聘资格。

（三）线上心理测评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须于12月4日16:00前完成线上心理测评，未在规定时间前完成线上心理测评的不得进入后续招聘考核环节。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在资格审查结果查看页面即可开放显示线上心理测评入口。

心理测评满分100分，测评分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后续招聘考核环节。若岗位的招聘计划数与通过测评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视情况决定此岗位是否按实际通过测评的人数组织笔试、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

（四）笔试

1.笔试时间、地点将在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exapt.cn/）进行通知。

2.笔试采用闭卷形式进行，科目为《综合知识》。内容主要包括时事政治、经济、法律、职业能力测试及岗位专业知识等，满分为100分，不指定参考资料。

3.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exapt.cn/）上公布笔试成绩，笔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资格复审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人数5:1比例确定入围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实际参加笔试的应聘人员等于或小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则设定笔试的最低分数线为70分，笔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不予进入下一环节。若最后一名如有多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若岗位的招聘计划数与通过笔试测评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视情况决定此岗位是否核减招聘计划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

（五）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将在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exapt.cn/）进行通知。

2.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如下：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持国（境）外学历证书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国（境）外学位证书、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交换留学情况若无国（境）外学位证书的，只需提供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

（3）“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各1份；

（4）招聘岗位相关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其他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

不能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

4.资格复审合格的应聘人员，进入专业测试环节；距专业测试开始前超过24小时，若有人员放弃，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递补（递补人员笔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距专业测试开始不足24小时不再递补。

5.若考生本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除须提供考生审核材料外，还须携带由考生本人出具并签字的书面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六）专业测试

1.本次专业测试包括半结构化面试和技能实操两个部分。专业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实操占比50%，半结构化面试占比50%，专业测试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专业测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2.实际参加专业测试的应聘人员不足1:5比例，或少于、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应聘人员的专业测试成绩须达到当天该考场实际参加专业测试应聘人员的专业测试成绩平均分。若岗位的招聘计划数与通过专业测试人数达不到1:1比例，视情况决定此岗位是否核减招聘计划数或取消该岗位招聘。

（七）成绩合成

1.合成方式：成绩合成时，笔试、专业测试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计算公式：综合得分＝笔试成绩×40%＋专业测试成绩×60%。

（八）体检与考察

1.根据岗位需求人数和应聘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综合成绩相同的，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

2.体检工作及体检标准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组厅字〔2025〕2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3.体检统一组织在三甲医院进行。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考生对非当日、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体检组织方安排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4.考察工作突出考察应聘人员政治标准，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名期间的表现，同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同时需要查询本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

环节不予合格

5.体检、考察人选出现缺额的，可参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视情况决定此岗位是否进行递补或相应核减直至取消相应岗位招聘计划数。

（九）公示和录用

1.根据应聘人员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确定拟录用人员。拟录用人员信息在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网站（https://www.hfbtv.com/）公示，公示期为7天。

2.公示后若出现拟录用人员主动放弃录用资格情况或因其他情况无法实际录用的，可依据报考该岗位总成绩排名进行补录，补录人员在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网站（https://www.hfbtv.com/）进行公示。录用人员与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非事业编制），试用期3个月。

3.此次招聘工作开展一年内，若出现已录用人员主动离职等造成招录岗位空缺的情形，视情况决定是否依据报考该岗位综合成绩排名进行补录，最多不超过5次，补录人员在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网站（https://www.hfbtv.com/）进行公示。

五、其他说明

（一）招聘过程中违反招聘纪律等有关规定的应聘人员，一律取消录用资格。

（二）应聘人员应保持通讯正常，如出现电话联系不上或未按照要求参加相关环节的情况，视为自动弃权。

（三）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指定任何辅导资料，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所有应聘人员因招聘工作产生的交通、食宿、体检等费用自理。

（四）招聘过程将全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以保证流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五）合肥广电有权根据招聘岗位需求变化、应聘人员报名、笔试、专业测试等实际情况调整、取消或终止部分岗位招聘计划，并对本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咨询、监督电话

（一）网上报名咨询：0551-63509099

（二）报名平台故障处理：0551-65127522

（三）考务监督：0551-63509360

上述咨询和监督电话请于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期间拨打。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

2026年11月18日